大兴区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系列会议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六个大兴”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社区农村相协调，居家机构相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老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80岁以下失能失智老年人参照执行）。

一、完善服务网络，提升保障能力

（一）完善养老服务网络。高质量建设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充分发挥其统筹指导、示范引领、资源整合、推广应用等功能，打造区级养老服务标杆。完善大兴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为“老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养老助餐、医疗保健、探访关爱、集中照护等服务，实现“老老人”需求实时响应、供给精准匹配。构建以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为延伸，专业服务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为协同，老年人家庭为基本单元，覆盖区、街道（镇）、社区（村）、家庭的四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各镇街）

（二）压实街镇属地责任。充分发挥街道（镇）养老服务联合体作用。加快推进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将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作为辖区“老老人”服务的主阵地，统筹养老、医疗等各类服务资源，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保障满足辖区“老老人”的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服务、巡视探访、心理关爱、机构入住等方面的基本养老需求。探索建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商、养老机构运营商、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商、专业服务商共生发展的养老服务生态圈。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精准有效、可及可感、可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各镇街，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三）提升社区（村）服务能力。发挥村（居）委会、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作用，主动发现、精准对接，掌握并动态更新“老老人”群体底数、分布状况和服务需求，把需求分析作为制定政策、开展服务的重要前提。加强养老服务驿站网点辐射功能，逐步实现与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网络化、连锁化运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招募机制，引入专业服务商为“老老人”居家养老提供康复护理、就医陪诊、家政维修等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列为社区治理重要内容，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各方形成养老服务合力。（责任部门：各镇街，区民政局）

（四）夯实家庭养老责任。为“老老人”家庭成员赋能，组织家庭照护者培训，提升家属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能力。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机制，缓解家庭照护者照护压力。持续开展“孝顺榜样”评选活动，深入发掘在家庭孝老等方面的先进典型，每年评选区级“孝顺榜样”50名，弘扬孝老敬亲的传统美德，营造尊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各镇街）

二、精准识别需求，强化兜底保障

（五）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依托社区、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作用，掌握并动态更新“老老人”底数和服务需求。做好养老服务数据统计监测，定期发布“老老人”服务统计数据和本区养老机构平均收费价格。依托北京养老服务网“一网一端一平台”，以大兴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为载体，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老老人”精准画像和服务跟踪分析。（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六）强化补贴津贴管理。落实补贴津贴向“老老人”群体聚焦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持续做好“老老人”慰问工作，完善高龄老人节日慰问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重点支持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与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签约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健全与“老老人”数量、结构和分布变化相适应的养老服务经费动态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七）提升机构养老质效。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居家“老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床前照护、养老助餐、康复护理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机构对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供给，规范设置护理型床位，推动开辟失智照护专区。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稳妥推进公建民营改革，优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合同期限。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现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愿住尽住、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八）强化“老老人”探访关爱。进一步加强对“老老人”的探访关爱，重点保障高龄独居、高龄空巢、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采取村（居）委会建立台账，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等专业机构主动对接，养老服务联合体、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工作者、家庭医生等各方力量密切配合方式，就近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和需求对接服务，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九）保障“老老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制式合同网签，加强养老服务预付卡管理，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预付费、高额押金等风险。加强“老老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支持和督促老年人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探索在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法律援助联络点，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完善老年人维权诉求办理机制，对养老服务诉求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倡商业网点对行动不便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免费上门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三、优化设施布局，构建服务网络

（十）优化养老设施布局。适应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社区养老的需求特点，推动养老资源向社区居家服务倾斜。依据“老老人”群体分布状况，进一步优化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布局，在符合条件的镇街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提升，对养老服务功能不足的镇街通过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加强供给。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十一）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开展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敬老院转型为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对服务受众少、安全隐患大且无法整改的镇级敬老院，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并采取转移安置等方式妥善处理好老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创新“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拓展农村养老服务阵地。将农村地区作为开展“银龄行动”的重要区域，广泛开展“小老人”帮扶“老老人”社会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政府）

四、扩大普惠供给，培育养老市场

（十二）推动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知名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支持经营主体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建立“大兴区银发经济资源库”，打造服务与需求对接平台。依托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市场准入退出、要素获取、开展市场化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服务。推动养老产业投资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医养康养，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经开区等健康产业资源，增加医养康养资源供给，打造“新国门、新大兴、新康养”特色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经开区，各镇街）

（十三）扩大普惠养老供给。全面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通过政府提供设施、培育市场供给主体、完善服务供给网络、规范服务供给标准等方式，加强对“老老人”的普惠服务供给。落实普惠养老机构认定管理机制，积极与签约养老机构合理确定普惠服务价格，完善管理措施。按照“同质同标”原则，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支持优质养老项目向河北、天津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延伸布局，为有需求“老老人”提供更多的普惠养老服务选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镇街）

（十四）完善养老助餐网络。聚焦“老老人”助餐需求，压实各镇街养老助餐服务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养老助餐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依托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养老助餐空白点建设，开展个性化、特色化助餐服务。每个镇街至少建成1家普惠性养老助餐点，全区不少于20家。鼓励养老助餐经营主体多元化、连锁化运营，因地制宜推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打造智慧用餐场景，优化老年人支付方式。鼓励物业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外卖等相关力量开展送餐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完善医疗供给，深化医养结合

（十五）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属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宁疗护机构与养老机构握手机制，支持以有偿签约服务等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医院之间的“老老人” 紧急救治及快速转诊绿色通道，鼓励医务人员下沉基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推动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促进资源整合、服务衔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十六）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健全老年人基础病等健康信息档案，优先为“老老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居家医疗服务。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明晰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探索制定上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办法，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项目及分配结构，调动医务人员开展服务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十七）优化医疗护理服务资源供给。各镇街结合辖区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既往长期住院患者人数占比等因素，科学规划医疗机构建设。立足实际条件，积极稳妥推进人口密集区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护理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护理机构，进一步减轻老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用药负担。深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发挥京通“互联网+护理服务”统一平台作用，提升医疗护理资源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各镇街）

六、推进智慧赋能，提升服务水平

（十八）培养专业养老服务队伍。深化与民政职业大学等驻区高校合作，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共建合办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扩大来源渠道，探索与津冀蒙地区建立养老护理员劳动力输入对接机制。鼓励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落实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行业高技能人才加分。宣传养老护理员行业模范典型，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委，各镇街）

（十九）推进智慧养老应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慧化，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场景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政策支持。逐步推进智慧照护服务管理系统及照护服务终端，深化家院协同，推动实现行业部门、服务机构、老年人家庭共管共治。完善大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主体信息共建共治共享机制，重点整合“老老人”健康信息、医疗数据、服务数据及养老设施数据。建立高龄独居、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生活数据异常监测预警体系，鼓励通过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等多种方式为“老老人”配备移动可穿戴设备、智能水表、智能燃气等智能监测预警设备。完善以数据为中心、多方共同参与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二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落实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火灾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实做细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台账，确保严格依法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压实属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监管责任。持续巩固大兴区存量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审验成果，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区级高位统筹，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解决“老老人”服务保障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压实属地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总体部署，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纳入党建协调委员会议事内容，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用好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发布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各方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不断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提高老年人科学素养、健康素养和主动健康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政策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改革成效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公益互助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老人”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二十三）强化责任落实。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建立任务台账，依托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老老人”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及时解决保障措施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镇街的督促指导，保障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单位）